附件3：

近期通报的违纪违规典型案例

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八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副市长陈远飞，哈尔滨医科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傅松滨等人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不力，不尽责不担当不作为问题。2020年4月以来，哈尔滨市出现由境外输入新冠肺炎既往感染者传染、因家庭和住院交叉感染引发的聚集性疫情，导致哈尔滨市疫情出现反弹，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充分暴露出相关职能部门和党员领导干部、公职人员对疫情防控的重要性、严峻性认识不足，没有切实履行好属地领导责任、主体责任、主管责任、岗位责任，疫情防控措施不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存在漏洞。**陈远飞作为哈尔滨市副市长、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副总指挥，对疫情防控重要性及严峻形势认识不足，没有切实履行分管职责，对发生聚集性疫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负主要领导责任，受到**政务记过**处分。傅松滨作为哈尔滨医科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在指导医院全面恢复医疗工作中，思想麻痹、履职不力，造成哈医大一院院内感染，负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其他16名相关责任人分别因组织管理不到位、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不力、未严格按照防控技术指南做好院感防控、对医护人员教育监督管理不到位、违反疫情防控期间诊疗规定等受到相应党纪政务处分。

 2.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李兰宏等人在部署、落实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作风飘浮、脱离实际问题**。2018年，甘肃省住建厅**在精准脱贫“农村危房改造回头看”专项行动中部署工作草率，在2个多月时间内仅此项工作就先后4次发文更改工作要求、表格内容和上报时限，令基层无所适从，加重基层负担。**2018年6月，**在没有深入调研、没有充分征求基层意见的情况下，照搬照抄其他地方的做法，印发了《甘肃省农村危房改造档案管理实施细则》，脱离本省实际，内容冗杂，工作程序环节繁多，基层工作人员理解困难、难以落实，导致危房改造工作花钱多、推进慢、效果不佳，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省住建厅关于农村危房改造的工作部署朝令夕改，工作流程繁琐难懂，任务落实流于形式，对全省脱贫攻坚工作造成了负面影响。李兰宏作为分管村镇建设处的副厅长，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省住建厅村镇建设处处长贺建强负直接责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原副局长梅理清等人在落实生态环保工作中失察失职问题。**2019年4月，江北新区环境监察大队发现某企业在清理化工原料时有污水混合物溢流到厂外，要求该企业将化工原料转运，但**未督促企业及时将问题整改到位，致使污水混合物随降雨冲刷排入河道造成污染。**2014年至2019年，该监察大队对某科技公司**开展日常监督检查30余次，其中11次发现露天堆场等场所存在问题，检查人员虽当场提出监察建议，但轻信该公司解释，未按要求对堆放物料进行深入核查，带来环保安全隐患。**梅理清作为监察大队主管领导，对此负主要领导责任，同时对此前发生的违规审批无处理能力企业处理废水污染长江问题负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三级调研员。**其他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

 4. **天津市河西区天塔街道原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彭太刚等人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不作为、不负责问题。**2018年2月，天津市河西区部署各街道办事处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工作，彭太刚等人**没有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组织实地排查，也没有对群众信访件进行全面梳理和分析研判，仅仅依靠社区报送情况和简单的口头询问等方式应付排查工作。**群众多次举报当地金冠会馆负责人范某雇佣20余名社会人员阻碍执法、天塔街综合执法大队为金冠会馆充当保护伞等问题，但**天塔街道一直未将已掌握的金冠会馆问题线索作为涉恶问题线索上报。**2019年3月，范某被认定为恶势力犯罪团伙成员并被提起公诉。彭太刚作为分管领导，在扫黑除恶工作中履职不到位，造成辖区内线索排查出现遗漏，受到**政务警告**处分。其他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

 5. **广东省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冷魁等人乱决策、乱拍板、乱作为问题。**2018年5月，冷魁违反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在明知上级主管单位持反对意见的情况下，擅自签字同意在股权变更文件上加盖公章，并让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甫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冷魁违反规定程序乱决策、乱拍板、乱作为，事前不请示、事后不报告，削弱了国有资本对公司的控制力，使国有资产面临监管漏洞和重大风险。冷魁还**存在违反议事规则个人决定其他重大事项问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孙甫伶还存在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 **贵州省黔东南州岑巩县政府党组成员、原副县长、生态移民局局长陈跃履职不力、弄虚作假问题。**陈跃在负责脱贫攻坚易地搬迁工作中，**推动项目建设不力，**截至2019年7月全县达到入住条件的移民住房仅有584套，与任务数相差740套，实际搬迁户和搬迁人数只占总计划的24.24%和26.17%；同年6月，**上报易地扶贫搬迁相关数据时，陈跃明知工作实际进展与工作标准还存在较大差距，就要求职能部门按住房主体建设完成率100%上报**。陈跃工作怠惰，弄虚作假，对岑巩县脱贫攻坚工作造成消极负面影响，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免去副县长、生态移民局局长**职务。

7.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原党总支委员、副局长张宏学搞特殊、耍特权问题。**2019年8月13日，张宏学参加定边县职工歌咏比赛颁奖晚会，在乘车进入晚会现场时，**因没有通行证被拦停，与现场交警执勤人员发生言语冲突，声称“不让进，明年不要来找我签合同”，对执勤人员“耍官威”、颐指气使，并用手机对执勤人员拍照。**张宏学的不当言行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张宏学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调离人社系统、责令辞去定边县第十八届纪委委员。**

 8. **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原党组书记、局长曾世明履职不力影响复工复产等问题。**2020年2月，曾世明担任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组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该县复工复产工作。**曾世明未按工作要求对各责任单位实际开展工作情况及时进行督促，也未能全面掌握各企业复工复产存在的问题并加以解决，致使该县第一批拟复工复产的28家企业中有19家企业未按要求复工复产。**之后，县政府再次召开复工复产调度会，明确要求10家重点工业企业于2月12日之前复工复产，会后**曾世明未安排向拟复工复产企业逐一传达会议要求，其中7家企业因不知晓会议要求而未能按期复工复产。**曾世明作风不实、推进不力，致使该县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滞后，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同时还存在其他不正确履职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免去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

二、上海市公开曝光四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上海住总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下沙分公司总经理顾云违规公款吃喝问题。**2019年8月5日，**顾云在下沙分公司生产会议结束后，发起并组织领导班子及中层干部18人在某酒家进行了聚餐。事后，顾云授意下沙分公司办公室人员将餐费以企业招待费名义进行报销。**2020年3月，顾云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责令相关人员退缴违纪款**。

**2．嘉定区马陆镇城市综合管理中心主任、房管所所长金德、地区办副主任李于清、城管中队副中队长李翼等人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8年8月初，**金德、李于清、李翼等人接受某物业公司的宴请，并每人收受中华香烟一条。**2018年8月底，**金德又接受该物业公司的宴请，并收受礼金2000元。**2019年12月，金德、李于清、李翼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责令相关人员退缴违纪款**。

**3．浦东新区高行镇党委委员王基通等人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并收受礼金问题。**2019年3月18日，**经王基通组织安排，王基通、党建办副主任徐骁、社区工作人员应雯等人，接受某公司负责人安排的宴请，餐费由对方支付。王基通、徐骁、应雯每人收受了对方给予的3000元现金。**2019年12月，王基通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徐骁、应雯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责令相关人员退缴违纪款**。

4．**金山区枫泾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张英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旅游活动安排等问题。**2018年10月、2019年3月，**张英两次接受某个体工程老板邀请，到江苏省昆山市、浙江省桐乡市游玩，相关住宿餐饮等费用均由对方支付。**此外，2018年8月26日、9月15日，**张英还两次驾驶公车外出办理私事**。2019年12月，张英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责令其退缴违纪款**。

三、近期通报的高等教育系统违反疫情防控规定典型案例

**1.** **渤海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团委书记常向明“临阵脱逃”问题。**该同志**为逃避疫情防控工作任务，编造本人往返湖北的不实信息**，给学校和地方疫情防控工作造成不良影响，受**免职**处理。

  **2. 华中师范大学职工胡全义违反疫情防控规定问题。**2月16日下午，华中师范大学职工、苗圃14栋居民**胡全义，与其妻子谢某未佩戴口罩在佑铭体育场锻炼，不听劝阻且存在不当言语。**其行为严重违反了《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公共场所实施佩戴口罩有关措施的通告》及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规定。鉴于当前严峻的防控形势和严格的管控要求，经学校研究，决定对胡全义**予以通报批评，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并扣发当月绩效工资**。

 3. **西南石油大学南充校区医院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执行不严问题。**该院聘用副院长王济良**明知自己的2名亲戚已经出现发热症状和肺炎影像学特征，在未报疾控中心的情况下，于2020年1月22日和28日先后将2名亲戚收进校区医院治疗（其中1名人员后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该院院长李涛不听取其他医护人员意见，违规同意收治，且未及时报告情况**，引发可能传播疫情的重大风险，致使多名医护人员被隔离观察。2月1日，王济良被**免职，解除聘用关系**；李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免职**；其他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

四、近期通报的高等教育系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

1.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张志华，原党委副书记、院长阎平违规公务接待问题。**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无公函接待129次，餐费超标8次，陪餐人数超标25次。张志华、阎平分别参加无公函公务接待47次、48次。**2016年1月至2019年3月，**阎平违规同意该院使用食堂水电费冲抵公务接待所用酒水费用5.6万元，张志华对此问题知情，但未予制止**。张志华、阎平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9年12月，张志华、阎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内蒙古民族大学党委原副书记肖剑平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肖剑平身为党员领导干部，背离初心使命，丧失理想信念，**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对抗组织审查；收受礼品、礼金，违规从事有偿中介活动；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职务调整晋升、工程建设项目承揽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生活作风腐化，造成不良影响。肖剑平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生活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内蒙古自治区纪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并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批准，决定给予肖剑平**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3.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郑彦云严重违纪违法问题。**郑彦云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礼金、消费卡和接受旅游活动安排；组织观念淡漠，违规为他人谋取人事利益；私欲贪欲膨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工程建设、医疗器械检测等方面为他人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郑彦云严重违反党的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应予严肃处理。郑彦云主动投案，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郑彦云**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4.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窦晓光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窦晓光**违反政治纪律，与他人串供，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发放津补贴；违反组织纪律，违规安排工勤岗驾驶员享受科级干部待遇；违反廉洁纪律，违规兼职取酬，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长期搞权色交易、钱色交易；违反工作纪律，违规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涉嫌贪污犯罪和受贿犯罪。**窦晓光身为高等院校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背离初心使命，不修政德、枉为师表，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做“两面人”；任人唯亲，违反组织程序任用干部；擅权妄为，违规干预插手学校工程项目；贪图享乐，生活腐化堕落；毫无纪法意识，与不法私营企业主沆瀣一气，聚钱敛财，影响恶劣，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工作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贪污犯罪、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情节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常委会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窦晓光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5. 内蒙古科技大学原党委书记李保卫严重违纪违法问题。**李保卫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纪法观念淡薄，**个人决定重大事项，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将公款存入个人银行账户管理；对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严重后果；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侵吞公共财物；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谋取个人利益；在校企合作、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为他人谋利，非法收受财物。李保卫严重违反党的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贪污、挪用公款、受贿犯罪，**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内蒙古自治区纪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并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批准，决定给予李保卫**开除党籍**处分；由自治区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6. 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多种经营办公室主任王建华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4年1月至2018年6月，王建华**擅自决定按月为其本人和会计曹立欣发放午餐费和交通费等，共计人民币25540元。**其中，王建华领取11700元，曹立欣领取13840元。2019年9月，王建华、曹立欣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已上交。**

**7. 中国传媒大学原党委常委、副校长蔡翔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蔡翔**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与相关人员串供，订立攻守同盟，阻止相关人员提供证据，教唆他人干扰核查工作；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组织公款出国旅游，用公款购买购物卡、高档烟酒，私车公养，收受大额慰问金，设立、使用“小金库”，违规校内取酬，用公款承担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用公款送礼，违规发放各类津补贴；违反组织纪律，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中，不如实报告个人收入和家庭房产，在上级组织开展的高校领导干部违规取酬自查自纠工作中，未如实报告个人收入；违反群众纪律，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违反工作纪律，违规转让国有资产；违反生活纪律，与他人长期保持不正当性关系。**蔡翔身为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背弃初心使命，纪法意识淡漠，个人私欲膨胀，**“六项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项项违反，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贪污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研究并经教育部党组决定，给予蔡翔**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有关规定，经北京市纪委常委会会议暨市监委委员会议研究决定，将其涉嫌贪污犯罪问题及所涉款物**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

**8.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党委书记邢宝君严重违纪违法问题。**邢宝君理想信念缺失，无视党纪国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违规收受他人财物、违规向领导干部赠送礼金。**邢宝君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并构成职务违法，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影响极坏，应予严肃处理。鉴于**邢宝君主动投案，且积极配合审查调查工作，如实说明其违纪违法问题，全部上交了违纪违法所得，按照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对其可予从轻、减轻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邢宝君**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专技十三级；免去其中共阜新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职务，终止其中共辽宁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和中共阜新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